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我们作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勤勉、尽责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7 次。具体参加董事会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马春华	9	9	0	0
庄起善	9	9	0	0
赵慧军	9	9	0	0

### 二、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了仔细研究，综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发行优先股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监督职能。2019 年，我们对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谨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19 年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均合法有效。

2019 年度，我们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现场调研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并持续关注行业监管形势以及境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配合公司经营层深入研究公司经营发展

战略。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谨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4月19日	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		对《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3		对《关于2018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4		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5		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6		对《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8		对《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9		对《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0		对《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1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2		对《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3		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4		对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9年7月19日	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9年7月30日	对《关于购买金海智造船坞设备联合租赁项目参与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17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8		对《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9		对《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	同意

		表独立意见	
20		对《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1		对《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19 年 8 月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3	29 日	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4		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5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对《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6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对《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渤海租赁母公司净亏损为 251,698 千元,本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加上母公司上年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433,654 千元,扣除已分配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371,071 千元,截至 2018 年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9,115 千元。

由于渤海租赁母公司 2018 年度为净亏损,截至 2018 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项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中约定的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是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我们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合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资产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我们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核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资产核销依据合理，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重点关注事项,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方面比较明确,《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我们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调整系公司营运所需，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六)《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向公司提供借款系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营运所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借款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七)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托管经营协议》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

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息披露充分，有利于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 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 之间的担保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 对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拓展，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九)《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

3.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以防范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为前提、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交易，有利于防范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减少利率损失、控制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够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业务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 **(十)《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量了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

####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二）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对《章程》修订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方面，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及其附带的相关权益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海南分行申请的 21.7 亿元人民币贷款（折合约 3.1 亿美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外，剩余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公司新增担保均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十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通过制定《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流程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范性要求，证券投资活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回购进度等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

#### **（十六）《关于购买金海智造船坞设备联合租赁项目参与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工银租赁持有的金海智造船坞设备联合租赁项目项下参与份额完成后，天津渤海将与金海智造形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十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并平衡了公司大股东与中小股东、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之间的利益。

2. 本次优先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助于公司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业务增长动力，实现持续、平稳、健康的发展。

3. 一般情形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持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但是：(1) 当出现法律法规及议案规定的特殊情形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审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当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恢复时，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发行方案的规定的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上述情形将可能对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计算方法对原普通股股东保持公平合理。

4. 我们同意《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回报规划安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 **(一)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渠道，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 **(二) 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状况**

2019年度，我们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年内生

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献计献策，提高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 **(三)加强自身学习**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时刻关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变化，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9 年度，我们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19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高度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马春华、庄起善、赵慧军

2020 年 4 月 28 日